

##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因事项紧急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购买上海兰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申请银行授信用于购买物业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购买上海兰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申请银行授信用于购买物业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10日